黄坚同志主要事迹

一、基本情况

黄坚，男，1963年5月出生，广东兴宁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主任。

二、主要事迹

梅州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地灾防治工作任务非常繁重。我省部署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以来，黄坚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技术支撑。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进行初步审查，认真分析研究综合治理方式，为编制市级三年行动方案提供科学依据，使方案更加切合实际，便于组织实施并达到防治效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按时完成了专业监测点建设任务和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为加快避险搬迀和专业监测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治理工程项目质量，黄坚同志经常深入项目现场调研指导，协助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工作进展缓慢项目，经常亲自到各地点对点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合理建议，推动工作尽快落实到位。

（三）参与制定指引，广泛宣传培训。积极参与广东省地质灾害三年行动配套指引文件的审稿工作，对《广东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引》《广东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引》等配套文件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积极主动投身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培训活动，多年来，通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应急处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地质灾害防御与预警》等自编课件，向社会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和山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在2021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中，专门对《广东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引》进行解读，对1331群测群防体系构成、职责任务等相关内容进行宣传和培训，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培训基层力量。

（四）勇赴防灾一线，服务基层政府。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每一次接到灾情报告，黄坚同志均迅速反应、立即行动，身先士卒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以自身专业知识服务基层政府，为当地人民群众排忧解难。2022年6月18日，因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大埔县高陂镇古西村治理工程现场出现险情，晚上12时左右接到电话报告后，立即连夜赶赴现场，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分析原因，提出初步处置措施，划定威胁范围，为当地政府实施人员回迁提供技术依据；同时根据现场实际，与治理工程参建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为后续人员回迁、工程复工提供监测数据等依据。险情发生一周后，黄坚同志又深入现场开展险情调查工作，并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监测数据，为当地政府再次确定回迁范围，进一步减轻了人员安置压力，体现了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担当精神。

（五）严格自我要求，保持一身正气。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加强自律意识，防微杜渐，时刻自觉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敢于坚持原则，做到一身正气，带头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黄坚同志长期奋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线，作风扎实、态度严谨，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劳任怨、认真负责，为我市落实完成三年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